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传染病防治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东城区卫健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为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全省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扎实做好秋冬季重点传染病常态化防控工作，规范传染病防治、疫情监测、消毒消杀、重点场所防控等工作流程，及时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聚集性疫情发生。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传染病防治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依据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检查

工作合法合规、标准统一。

二、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覆盖全市范围内所有与传染病防治相关的责任主体，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学校及托育机构。

三、重点检查内容

（一）医疗机构检查要点

1.传染病疫情报告：是否建立完善的疫情报告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疫情登记与报告，传染病报告卡填写是否规范，网络直报系统运行是否顺畅，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漏报疫情的行为。

2.防控措施落实：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肠道门诊设置与运行是否规范，消毒隔离制度是否落地落实，重点科室（口腔科、血液透析室、手术室、内镜室）的医疗器械是否严格执行“一人一用一消毒/灭菌”要求，定期开展消毒灭菌效果监测。

3.医疗废物管理：是否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规范使用专用包装物与容器，按要求建立暂存设施，完整记录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全流程处置台账。

4.预防接种管理：接种单位与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质，落实“三查七对一验证”接种规范，疫苗的购进、储存、冷

链运输、全流程记录完整，按要求公示免疫规划疫苗品种与接种方法。

5.重点传染病防控：艾滋病、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的筛查、转诊、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执行情况。

（二）采供血机构检查要点

查执业资质与人员资格；查血源管理、献血者健康征询与血液检测；查消毒隔离与医疗废物处置；查疫情报告与实验室生物安全；严打非法采供血，防经血液传播疾病。

（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检查要点

1.资质许可：卫生许可证有效，地址、生产类别、项目与卫生许可证记载一致；委托生产、卫生安全评价资料齐全。

2.人员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卫生管理制度落实。

3.产品标签说明书：标签、铭牌、说明书内容合规，不虚假宣传，不夸大疗效、不宣称医疗作用。

（四）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检查要点

1.清洗消毒设施设备：配备除渣、清洗、热力消毒、烘干、自动包装设备；消毒温度、时长符合规范；设备定期维护，有检修记录。

2.用水、洗涤剂、消毒剂：生产用水符合GB5749；洗涤剂、消毒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索证索票、台账齐全，不使

用违禁产品。

3. 出厂检验管理：设立检验室，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检验记录留存完整、可追溯。

4. 包装标识：独立包装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消毒日期、使用期限，标识清晰合规。

5. 人员卫生管理：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进入包装间更衣洗手；开展卫生知识培训。

（五）学校及托育机构检查要点

学校、托育机构落实晨午检、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发现聚集性症状第一时间上报属地疾控部门。

四、检查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与自查自纠阶段（2026 年 10 月下旬-11 月上旬）

印发专项检查通知，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相关法规培训，指导所有被检查单位对照检查内容全面开展自查，梳理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完成初步自查整改并提交自查报告。

（二）集中监督检查阶段（2026 年 11 月中旬-12 月中旬）

由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本辖区集中监督检查，采取现场核查、资料查阅、随机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完成辖区内检查对象排查检查。建立线索反馈机制，

针对发现的风险点开展靶向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下达整改意见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许昌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执法人员，对各传染病防治单位进行随机抽查。

（三）总结提升与“回头看”阶段（2026年12月下旬）

梳理汇总本次专项检查整体情况，通报典型违法案例，对前期发现问题的单位开展全覆盖“回头看”，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全面总结检查工作经验，完善常态化传染病防治监管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治法落实检查工作，明确专人专班负责，压实工作责任，杜绝检查走过场、流于形式。

（二）强化重点监管。聚焦传染病防治信息上报滞后、督查发现问题较多、投诉举报集中以及历年双随机抽查问题多发的单位实施重点靶向监督检查。

（三）严格规范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依法严肃处置，对屡查屡犯的单位予以通报并追责相关负责人，切实提升执法震慑力。

（四）加大宣传引导。通过官方媒体、社区宣传栏、单位内部培训等多渠道普及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知识，及时公开检查工作进展与成果，营造全市共同参与传染病防控的良

好氛围。

（五）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将自查整改情况形成报告上报至辖区所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检查组及时报送检查工作简报与典型案例，专项检查结束后于2027年1月4日前形成正式工作总结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联系人：黄玉柱　6066315

邮　箱：xcswjwjdk2026@163.com

2026年10月28日